

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

泰高行审批〔2021〕20050号

关于《泰州市润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种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泰州市润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泰州市润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种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刁铺街道预审意见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你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刁铺街道关桥社区潘庄村、通太社区赵西组建设该项目。项目租用潘庄村一般农用地188.57亩，主要从事瓜果蔬菜种植；租用通太社区赵西组一般农用地10亩，拟新建土地硬化大棚3800平方米，设置生产区、污泥暂存间和成品仓库，年利用6万吨污泥进行蚯蚓养殖，生成的蚯蚓粪作为有机肥仅用于自产瓜果蔬菜的种植。项目总投资50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项目建成后年产瓜果蔬菜 300t、蚯蚓 230t。

2、核定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蚯蚓种 31t/a、污泥 6 万 t/a、菌种 5t/a、微生物除臭剂 3t/a、土工膜 0.05t/a、蔬菜种子和水果种子 30kg/a。项目主要设备为挖掘机 1 台、铲车 1 台、翻料机 1 台卡车 1 辆、蚓床 2 台。详见《报告表》p14 表 2-3 和 p15 表 2-4。

3、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以新带老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。项目营运期蚯蚓养殖主要工艺流程为：污泥—发酵—投养殖饵料—接入蚯蚓苗—饲养管理—蚓粪分离—蚯蚓—入库—外售；瓜果蔬菜种植工艺流程为：种子—种植—施肥、灌溉—采摘—包装—外售。详见《报告表》p18-19。

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。由于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，生活废水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项目营运期发酵、养殖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通过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标准。

项目营运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按时保养及维修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种植区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，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

标准；蚯蚓养殖区东、西、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，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。

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塑料膜、废土工膜、废包装袋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；蚯蚓粪用作种植区肥料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4、你公司原则上应优先利用本地区的污泥，污泥进厂前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，检测指标需符合《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4284-2018）中表1污泥产物的污染物浓度限值A级标准要求。禁止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料。对污泥的来源、用途、用量等进行跟踪、记录，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。

5、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对农用地保护的各项措施，禁止在农用地直接排放、倾倒、使用污泥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。

6、请刁铺街道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，高港生态环境局对其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。

7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管理规定和监测要求，按时、按质完成企业污染源监测工作。

8、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效期为5年。如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9、该项目建成后，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自主验收材料分别报我局和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查。

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0日



抄送：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、泰州市高港区农业农村局、刁铺街道。

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
共印7份